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凱琦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5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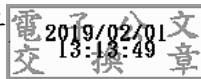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要點。(108002598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2/01



1080000452